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天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文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